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大安工業基金會清寒優秀獎學金辦法

109年2月17日修訂

- 一、獎助對象:本校五專部及大學部學生。
- 二、獎助金額:每名新台幣壹萬元整。
- 三、申請條件:未領校內及校友獎助學金，且前學年成績平均:學業 75 分以上，操行 80 分以上，體育 75 分以上，並以家境清寒，遭遇重大變故者為優先。
- 四、名額：40 名。(由各系得遴選同學參選)
- 五、申請表格:請自行自網頁下載。
- 六、申請期限: 每學期開學期間由學務處統一公告，請於截止日前送各系審核通過後交課指組。
- 七、申請同學應檢具下列資料並依序排列繳交
 - (一)身份證影本(剪貼於申請表單)
 - (二)在學證明
 - (三)歷年成績單
 - (四)自傳（以 A4 紙打印，字數不限）
 - (五)清寒證明（如低收入戶證明、殘障手冊影本等）。